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）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5 东莞债”，债券代码：112278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

本次仲裁受理时间	2018 年 7 月 19 日
本次仲裁的案由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仲裁标的	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与质权的费用 【质押股票：天神娱乐（证券代码：002354）】
仲裁金额	本金 5,000 万元、利息、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与质权的费用
当事人（起诉方）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当事人（被诉方）	丁杰
仲裁受理机构	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裁决结果	已作出裁决
最新进展	公司已于 8 月收到裁决书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如下：（1）丁杰向公司归还债务本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2018 年 6 月 19 日的违约金 22,602.74 元，同时，以 5,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，从 2018 年 6 月 20 日（含本日）开始合并计算利息、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，直至丁杰实际全部偿付之日。（2）丁杰向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、财产保全担保费 25,349.18 元，合计 30,349.18 元。（3）本案仲裁费 411,090

	元及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 5,652 元由丁杰承担。（4）公司对丁杰质押的 7,849,386 股天神娱乐股票享有合法有效的质权，对该质物折价或变卖、拍卖所得价款，公司在上述本金、利息、利息滞纳金、违约金以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（5）驳回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。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，丁杰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。

本次诉讼受理时间	2019 年 7 月 8 日
本次诉讼的案由	债券违约纠纷
诉讼标的	“16 皖经 02 债”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
诉讼金额	债券本金 5,000 万元，利息 290 万元及违约金 2 万元
当事人（起诉方）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当事人（被诉方）	安徽省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诉讼受理机构	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诉讼结果	已做出裁定
最新进展	公司已于 8 月收到裁定书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如下：冻结安徽省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5,292 万元或冻结、查封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，并收到东莞中院作出的（2019）粤 19 执保 48 号之一《告知书》，告知冻结安徽省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产的具体情况。

二、诉讼、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

发行人已组织经验丰富的法律及相关业务团队，积极追偿，力争将可能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。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，所有债务均按时支付本息，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，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，资产流动性良好，以上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。

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25 日